

神的審判(倪柝聲)

目錄：

- 01 認識神的審判
- 02 審判得蒙救贖
- 03 審判得勝
- 04 慈愛和審判
- 05 審判在神的家
- 06 遵守神的典章(審判)
- 07 審判教會內的人

01 認識神的審判

讀經：

「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，祂已施行審判；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。」(詩九 16)

「夜間我心中羨慕你，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，因為你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，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。」(賽廿六 9)

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·我的福音所言。」(羅二 16)

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·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(啟二十 11~15)

我們都不願意聽到「審判」，因為這兩個字本身不像帶有屬靈的含義，卻帶·消極的意思。然而，除了創造之外，神還未做過一件事比審判更大。神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創造，末了是審判。若無審判，神創造的目的就不能達到。在神的計劃中，審判具有的是建設性而不是破壞性。將來的審判叫神能完成創造的目的。正如我們知道，神創造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旨意。然而，魔鬼、罪、肉體隨後進入這世界。若果沒有審判，神的計劃就無法達成了。

為甚麼審判是必須的呢？我們知道神最後的工是審判，這之後，祂就再不用作甚麼事了。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，聖經告訴我們(啟廿一 3)，在審判之後，神的帳幕就

永遠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。當造物的工不能確保罪惡永不再回到這世界時，審判卻保證罪惡從此消失了。當造物的工不能阻止這世界的叛逆，審判就確保以後不再有叛逆了。神的審判保證了再沒有罪。審判有消除罪的能力，所以審判在主觀的用途上就與我們發生關係。最起碼，神用祂的審判成就了祂的旨意。我們且看下面三方面。

【藉審判來榮耀神自己】 審判者所得的榮耀取決於他如何施行審判。如何施行審判就說明了他是個怎樣的人。他越恨惡罪惡，他的審判就越嚴厲。然而，神的審判就顯明了祂的自己。藉·審判祂顯明祂的神性。

摩西本是個最溫柔的人，但當以色列人埋怨神和摩西的時候，摩西像有諸般的理由去發脾氣說：「你們這些叛逆的人。」跟·就用杖擊打磐石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(民二十 10~13)。不要忘記，神本對摩西說話，叫他吩咐磐石發出水來。因此神對摩西說：「因為你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必不得進入迦南。」為甚麼這件事會導致摩西受審判呢？因為，不然的話，以色列的百姓們就分別不到究竟是神抑或是摩西發脾氣了。但既然摩西受了審判，以色列人就清楚當日是摩西發脾氣的。外表看來，這好像是一個諷刺——發怨言的得以進入迦南，責備他們的，卻不得進入。然而，神卻得了榮耀。

請我們留心，神是恨惡罪的。太輕易地獲得赦免反會令我們忘記了祂是聖潔的。如果神一直地寬待以色列人，他們就不能認識祂了。當摩西被審判時，人就認識神是聖潔的。因為神可以隨時顯明祂的聖潔。(如果人能夠靠·自己的力量，應付了，甚至逃避了審判，他們會向神說甚麼呢？)讓我們一同向神宣告說：神啊！這是你權利，你把你的手放在我們身上是應該的。(我們的難處是不懂得去榮耀神。假若我們因發脾氣而遭受審判，我們是否樂意去接受這個審判，好叫神得·榮耀呢？)

當北伐時期(1930年代初)，我作了一件不公義的事，後來我病倒了。當然我向神禱告，但祂沒有聽我的禱告，這實在叫我感到詫異。直至有一日，我看見：你做了不義的事，如果你不受審判，那麼知道這事的弟兄們會說甚麼呢？神到底是怎樣的神呢？假若我被審判真能叫人敬畏你，我寧可自己站在死地。從那天起，藉·祂的審判，我看見禱告得答應，趕不上神得·榮耀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受審判比起我得·醫治更能榮耀神。所以，審判給予神最純正的榮耀。

【審判顯明真相】 審判顯露一切隱藏的事，顯明真相，叫我們認識自己。

人不認識他們自己，他們是受了蒙蔽的。有一天，神要審判這個世界，叫一切隱藏的事物都顯露出來。那時，每一個人都會感到非常的驚訝，因為從未有人能這樣清楚的認識自己。審判卻叫我們知道自己的真性情，到那日，隱藏在我們裏面的東西，一一都要顯露出來。所以，審判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啟示，不單啟示了神的自己，更是啟示了我們是何等樣的人。保羅說：「我自己也不論斷(審判)自己……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」(林前四 3, 5)。

只有愚昧人才信自己。無論你得了多大的啟示，受了多大的對付，你總不該變得太自負。保羅是個滿了啟示的人，然而他不敢審判自己。審判是一個很大的顯露。將來，在地獄裏滿有各種各樣的人，惟獨沒有驕傲的人(撒但所犯的罪就是驕傲)。一切的驕傲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下就告終了。那時，驕傲的人不能再驕傲了。所以保羅宣告說：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

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。驕傲的罪將不繼續下去，所有人遲早都要認識自己。儘管你今天不口稱耶穌為主，有一天，你必要口稱祂為主。到那日，你總會否定自己，你要認識自己不過是塵土。

【審判終止了罪】神審判的一大果效，就是終止了罪。無論是那一種罪，一經審判就消失了。這個世界之所以可怕，就是由於它充滿了各種各樣的罪。罪發展得太快了，好像沒有一樣東西可以阻止它。傳福音是停止犯罪的一個方法，但是，在這世界出生的人口遠比得救進神國的數目為多。(看來，我們會覺得福音、十字架、教會、新約統統都失敗了；然而，我們知道神不是用這些，乃是用審判為對付罪的最終辦法。)罪的所有問題將會由審判來解決。福音阻止不了的，審判能夠阻止。任何終止不了的事物，審判都可以把它終止。審判就是神大潔淨的日子。到那日，罪就要在這世上完結了。那天將會是最好的日子，因為那日是神掌權的，神要來到人間施行審判，並且除去人與魔鬼所作的一切，祂要將新的帶來。這個世界必要被潔淨，由創世記時候的光景，被潔淨為啟示錄二十章的光景。這世界必被更新，神也就滿足了。但是，神的教會今天就必須先預備好，伏在神審判之下。——倪柝聲《神的審判》

02 審判得蒙救贖

讀經：以賽亞書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

「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，煉盡你的渣滓，除淨你的雜質。我也必復還你的審判官，像起初一樣；復還你的謀士，像起先一般。然後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，忠信之邑。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(「錫安必因審判得蒙救贖」，達祕譯本)，其中歸正的人，必因公義得蒙救贖。」

罪是撒但向神提出的一項挑戰。毫無疑問，這個難題是不易解決的。我們時常會誤會，以為救贖就是神解決這問題的答案。然而，救贖只不過是祂答案的一部分。神對罪最後的解決是審判。若果我們在黑暗裏，就會以為審判是無用的，因為審判對我們來說，就是地獄、火湖、苦難等等。我們卻不能相信審判是充滿了神的大能。雖然審判一面是具拆毀性的，但另一面，審判卻具有最大的建設能力。由於神預備用審判來迎接撒但的挑戰，我們就知道這必定是個很好的回應。不論我們明白與否，審判必定是完全解決這挑戰的答案(因為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完全的)。每當我們想到審判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期然地想到刑罰，這是我們的困難。但是，神從來不喜歡懲罰人。除了懲罰之外，審判還有其他用處的：「耶穌說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」(約九 39)。在舊約時期，你會發覺神曾有好幾次用審判來解答罪的問題。例如在創世記第三章，神創造了人，並將他們放在伊甸園裏，好叫神與人能夠有交通。但是，罪跑進來了。那條蛇一次的說話，人就立刻掉進罪裏。然而，罪來了之後，神就以審判來解答，神將人趕出伊甸園，這樣就確保了人沒有第二次機會在園裏犯罪了。園子從此被看守，所以審判其實是神的反攻，也是解決罪進來這問題的答案。

到了挪亞的時候，世人變得更敗壞了。於是神一方面預備了方舟，另一方面就預備了審判。方舟與洪水都是出於神的。方舟救了挪亞，而洪水卻救了世界。若果救贖只是限於去拯救方舟裏的人，這樣的

救贖就不顯得浩大了。這世界和世上的人都要獲得拯救。救贖就這樣臨到這世界和世界上的人，是神拯救了他們。今天，神同樣地要建立祂的國度和教會。神作工，為要先得·祂的教會，然後這世界的國度就會變成祂的國度。審判必然來到，而審判來了為要將這世界潔淨，從罪惡中出來。

在出埃及的時代，我們看見另一種審判。那時候，法老做王，神的百姓居住在歌珊地。神的百姓落在拜偶像的埃及人手中。最後，神藉·血把祂的百姓拯救出來。滅命的天使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都殺了。那被殺的羔羊卻叫以色列人能離開埃及。他們過了紅海，但埃及人卻不能經過。在此我們看見一方面有救贖，另一方面有審判。埃及人在紅海裏被淹死，並且埋葬了。事實上，審判能除去一切敵擋的力量。

我們也可以從士師記裏面找到許多審判的例子。一面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失敗，落在仇敵手中，另一面我們看見神卻又興起士師們去勝過他們的仇敵。這些士師們也就是一班神一直藉他們向神仇敵施行審判的。每次當罪成為一個問題的時候，神總以審判來解決。所以每當神做工，罪必定停止。而審判真的能洗清得乾淨。

同樣我們也可以在新約裏頭看見一系列審判的圖畫——七印、七號、七碗，這都記載在啟示錄裏。啟示錄很簡單地跨越了一千年，可能是因為一千年的時間相對永世並不長久，並且這只不過是在審判之中所要發生的一件事而已。毫無疑問，這裏所·重的就是審判。在這一千年裏，人要學到的不是恩典，乃是公義。學習公義也就是學習審判，因為審判是為了彰顯神的公義。

我們可以在啟示錄中看見神最終用審判去消滅魔鬼。審判是靠權柄而不是靠能力的。神將魔鬼與人放在審判之下，好叫他們都認識祂是神。審判能消滅罪惡，確保神的得勝，「等祂施行審判(公理)，叫審判(公理)得勝」(太十二 20)。

【審判是光】若果我們的話就停在這裏，這一切都好像是客觀的真理。但我們知道焚燒的火，也就是照明的火。我們可能犯了罪也不自覺，因為我們都活在天然生命底下。再過五年十年，我們還是不認識自己。有一天，當神的憐憫臨到我們，用祂審判的光來光照我們(由於光的焚燒，罪就告終了)。當祂的光來到時，我們就不能再靠·天然的生命，在黑暗中安然過生活。

也許我們不明白，為何在將來的審判時，人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。但我們知道，在審判底下，一切隱藏的都要顯露出來。神本來就看透了我們，只是我們不認識自己。但到了審判那天，我們就能看見神所早已在我們身上找出的東西。在神面前我們一點也不能隱藏，但我們卻想隱藏我們的自己。我們就如經上所說：「向山和巖石說，倒在我們身上吧！把我們藏起來。」我們無法站立，我們感到痛苦，因為我們知道自己犯了罪。這樣的知識叫我們裏面的罪枯乾起來。由於審判是大的亮光，也是大的焚燒，所以世界被潔淨了。我們在審判底下，罪也枯乾了。

靠·神所賜的亮光，人就可以不活在罪裏。過犯不是靠辯論去糾正，乃是靠審判，當審判的光來光照一下，每樣事都要顯露出來。從伊甸園開始，審判就一直在消滅罪，因為審判的光能焚燒。有一天，這世界的一切罪都要被除去。白色大寶座就是對罪的最後一次拆毀。審判的能力是不容置疑的。

當我們去看審判時，我們也就必得要認識究竟那一位是神。認識神是我們的父是一件事，認識祂就是神又是另外一回事。藉·救贖，我們認識祂是我們的父。藉·審判，我們認識祂是神，而且我們敬拜

祂。今天罪好像叫神的榮耀蒙灰了，在這地上，是那些人處於優勢呢——義人抑或不義的人呢？誠實的人抑或騙子呢？今天，人可以有種種的理由去誤會神，但有一天，神要彰顯祂的榮耀。因為神是聖潔、公義和可畏的。藉·審判，我們都要認識祂是神。到那時，人就要認識神是可畏的。正如保羅所寫的：「既然知道、王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……」(林後五 11)。今天，主的可畏，在許多的人可能不過是個道理，但有一天，全世界都要接受這莫大的啟示。神絕不會容許罪再繼續下去。

然而，我們不必等到那一天才去認識這個，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必有焚燒的火，要把一切可以消毀的東西都燒掉。火湖是肯定在白色大寶座之後必出現。今天你我當學習，讓審判的光照·我們。這光要與那日一樣的厲害。這光要多次的光照我們，直至我們被破碎。(這裏頭腦的知識和道理是無用的。)若果我們的自己是在增加而不是在減少的話，願神的憐憫臨到我們身上。若果我們還未被燒掉的話，願神開恩憐憫我們。

在這裏，我們不單只傳講話語。我們要人能得到生命的東西，就是他們知道自己在神面前，是個何等樣的人。讓我們真的明白，亮光產生焚燒的火，這樣的火是永遠在燒的。而且這永遠的火要保證將來的新地是永遠新鮮的。這個也就是新地得救贖的大福音。罪的能力永遠都在神審判底下。

這個實際在神的城裏可以見到，為甚麼神的城是精金的呢？因為這個城是經過火燒的。金和寶石都是成功地經過火煉的。就·本質來說，新耶路撒冷是防火的。在舊伊甸園裏，許許多多的事物都要被燒掉，然而在這新約的城裏，一切都是經過火燒而存留的。永恆的火保證了世上永遠的純潔。神也不會再被誤會了，因為審判裏有能力。

神是光，所以讓我們行在光明中，不行在黑暗裏，阿們。—— 倪柝聲《神的審判》

03 審判得勝

讀經：

「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，等祂施行公理，叫公理得勝。」(太十二 20)

「從午正到中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約在中初，耶穌大聲喊·說：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就是說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站在那裏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！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，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。其餘的人說：且等·，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。耶穌又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忽然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，墳墓也開了；已睡聖徒的身體，多有起來的。」(太廿七 45~52)

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·耶穌的血，藉·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(羅三 25~26)

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(羅八 3)

「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」(約十二 31)

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；……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(約十六 8, 11)

神用審判來拯救這世界，審判是帶有能力的。它可以是焚燒的火，也可以是照亮人的光。從創世以來，一次再一次的審判，叫罪受限制，被破壞並停止；當末了一次的審判，有綿羊和山羊的審判，有龍的審判，也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由於有這些審判，罪惡就不能再繼續下去。今天，罪好像是得勝了，但有一天，罪要完全的失敗。審判為要完成神的計劃和旨意。所以，神的審判不單是可畏的，也是可愛的。

儘管審判對於這地、這個國度，對於新天新地，以及神的計劃都有很大的用處，但審判並未有包含個人的救贖。為了這個緣故，神在最後的審判還未到來之先，就預備了十字架，因為在十字架裏面，我們能看見個人的救贖。十字架的拯救不是帶我們免去了審判，因為沒有審判，根本就不可能除去罪。不！十字架的救贖並非擱置了審判。相反，十字架之所以能夠拯救是因十字架本身就是審判。如果我們現在得了十字架的救贖，而當那日審判來到之時卻還要永遠被定罪，那麼，這救贖又有甚麼作用呢？所以救贖不是來推翻審判的，它是為要成全審判。藉·審判救恩傳開了。

【十字架的審判】十字架本身就是一項審判。它光照人的能力絕不少於審判的光照。而且它像審判一樣要把罪燒掉，要來榮耀神。它的能力和工作的，與將來的審判都是那樣強而有力。當罪進來的時候，神就用審判來解決它。除了審判之外，沒有其他可以解決罪的問題，因為這個緣故，十字架與將來的審判一樣，兩者對付罪的強烈性是一致的。今日，在神兒女們心中，十字架應當是活的。讓我們一起看看主為我們所作的。

到了早晨，耶穌被帶到彼拉多前受審。祂是在大約早上九點被釘，到下午大約三點死了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從主被釘，直至中午，一直沒有甚麼事情發生。祂禱告赦免釘祂之人的罪。許多人以為，祂是被匪類所釘的；然而使徒行傳告訴我們：「你們就藉·蕪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」(徒二 23)。到了正午之後，耶穌喊·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」(太廿七 46)？也許我們從未見過一個這麼軟弱的殉道者(求主願諒我說這話)。教會歷史裏的殉道者，他們的表現都是叫人鼓舞的，因為從來沒有一個說過他的神曾經離棄他。相反地，他們都在感謝、讚美神。他們有些是被火燒死，但是當他們的身體被燒去一半時，他們仍然在讚美神，正當他們獻上自己的生命時，我們發覺他們還是在讚美神。

究竟為甚麼我們的主喊·說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呢？因為神的確曾經離棄了祂。遍地都黑暗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——這都說明了神的審判在祂兒子身上，為的就是叫你我得·釋放。對我們的主來說，十字架就是神給祂的審判。死亡臨到主的身上，甚至祂的父也離開祂。然而神的拯救彰顯了祂的公義。

羅馬書所講的因信稱義說明了神是公正和公義的。審判證實了神的公義，因為公義是要在審判中看見的。我們得救是因為神對付了我們的罪，祂從不輕看這個。我們蒙了赦免是因神在基督裏為我們付了

代價。祂對我們的赦免是完全公義的。如果十字架的審判比不上將來的審判，那麼十字架就沒有功效了。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」(羅八 3~4)。這個不單只是審判，也是定罪。神在祂兒子的肉體裏定了罪案，就叫我們能夠從罪惡的權勢中被拯救出來。

所以神藉·十字架，在祂兒子的肉體裏定了罪案，以致於死。藉·這光，罪被定了，並且被焚燒了。這是主作的第二件事。因為祂不單為罪人受審判，祂也為罪受審判。為我們的緣故，神使那無罪的成為罪，祂的死就叫罪在祂裏面死了。所以主說：「……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」(約十六 11)。

這世界的王受審判，這實在是何等希奇的一件事，這世界在它的王裏面受審判，也就是在我主的死裏面受審判了。事實上，撒但用十字架作為牠的賭注。牠從各國、各王、各民，甚至從死亡中集合了所有的能力。牠為的是要將耶穌所作的工，一次也是永遠的結束了。然而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，反而把魔鬼消滅了。因此，這世界的王是受了審判。之後，那一位得到永生的，就都可以向撒但的世界宣告撒但是失敗的。女人後裔的腳跟被傷的那一刻，也就是撒但的頭被打之時。

所以，十字架就解決了罪的問題、罪的權勢，解決了撒但和牠的世界。今日十字架的審判與將來的審判有同樣的威力，都擁有焚燒的力量和光照的力量。

【聖徒要有十字架的經歷】人接受十字架，不單是接受神的愛和神的赦免。十字架也代表了苦楚，然而，我們接受了它，並不就是只接受了苦楚。十字架進一步的意思，就是放下自己，完全的交託給神。但，接受十字架仍然不是只有這一些。不，十字架乃是審判，是神藉·它來完成祂的旨意的。十字架嚴厲地審判罪人，審判世界和那惡者。我們要讓人知道主是可畏的。

神不是要祂兒女們的問題等到將來的審判時才獲解決，祂乃要這些問題在十架裏解決。對這世界的人來說，有一個審判，在它裏頭是沒有救贖的，但對神的兒女來說，卻不應有任何的事要等到基督審判臺前才解決的，因為神要藉十字架，把我們完全潔淨。所以，若果我們要認識審判，我們必須進入審判。

請我們記得，舊約裏所有的祭，都是代表十字架。而獻祭是必須有火的。沒有火，神就不會悅納。藉·火的焚燒，我們把祭獻上，就蒙神的悅納。然而，我們總想留下一些東西，但神卻要把一切都消滅，直至沒有半點東西可以被消滅為止。我們知道灰塵是一切事物的終結。十字架就是要將每一件事物消滅，直至神的火不能再毀滅半點的地步，到那時候，這東西就才合乎神使用了。

審判將你帶到一個地步，在那裏，在你裏面再沒有半點東西是攔阻神的。在祂審判底下，每樣東西都是枯乾和軟弱的。十字架是一個經歷——你必須經歷被神光照，就是被消滅以致成為灰燼。你總要達到一個光景，就是你的自信、你的驕傲都要來到終結。從那時候起，就有復活從灰塵中出來。

儘管受了苦楚，你怎麼知道十字架已經作了工呢？因為在神強烈的光底下，你失去你天然的能力。從來沒有一個人，可以在神的光下存活的，因為祂的光也就是焚燒的火。當神光照你，你就被火焚燒。祂的審判顯露了一切，也燒盡了一切。每當神說話，就是你的終結。如果你仍然活·，那你聽到的，不過是道理而已。受了光照的人，沒有一個不否定從前自己所作的。我們聽了信息之後，就開始去作工，但是我們發覺自己根本作不來，因為這不是神所要作的。這是我們的問題。正如神最後的審判來

到的時候，人根本就不需要站出來對付罪。今日的情況也是一樣，審判之光能夠讓你勝過你多年來不能勝過的。十字架應該是我們生活的審判，它要除去世界的一切，把我們從世界裏拯救出來。——倪柝聲《神的審判》

04 慈愛和審判

讀經：

「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，耶和華啊！我要向你歌頌。」(詩一〇一 1)

「耶和華必然等候，要施恩給你們；必然興起，好憐憫你們；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，凡等候祂的，都是有福的。」(賽三十 18)

「我憑·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，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(約五 30)

「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……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」(林前十一 26~29, 32)

基督的十字架表明了神對罪的態度。因·主為我們成為罪，所以神對付了主耶穌也就是對付了罪。一切不符合神的，都必定要完全被燒毀。赦免是恩典，恨惡就是審判。神從不輕易赦免，因為祂極恨惡罪惡，所以救贖就必須與祂的聖潔相稱。對罪來說，十字架是神的審判。對我們來說，十字架是祂的赦免。一方面我們接受了恩典，另一方面我們受審判。我們是被審判也是蒙悅納的一班人。

【自我審判】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，「不按理」(不配)這字所指的是態度，不是資格。因為從來就沒有人有資格。主的身體和祂的血就是十字架。有些人來到主桌子的面前，當他吃這餅、喝這杯的時候，他是與十字架相稱的，但有些人卻不相稱。這問題不是他們在神面前是善是惡，因為根本沒有一位是良善的。問題在於他們對罪的態度。讓我們自己省察(審判)，分辨主的身體，知道這餅到底為我們所作的是甚麼。這是十字架的審判。因為這桌上的餅告訴我們，神從來不容許任何與祂自己相違的事物存在，所以我們必須自己省察。如果我們不省察自己，我們就是不按理的。十字架審判罪、肉體、天然的生命。神審判一切違背祂的。我們是否也這樣審判呢？這不是我們好不好的問題，因為我們沒有一個是良善的。問題是我們究竟如何審判我們的「不好」。世人以他們的「不好」來誇口，以此得到榮耀。但我們卻應以軟弱為豪。

既然神已經將祂的意思彰顯在十字架上，那麼我們該有甚麼態度呢？當擘餅的時候，我們該問這樣的問題：神的兒女們，對於基督的十字架，應該有甚麼態度呢？這不是一種操練，叫我們變得更好，更有表現。因為分別善惡在十字架下已經完結了。我們只需簡單地問自己——我們是如何看自己呢。在審判底下，我們無話可說，也無可比較。我們是站在一無是處的地位上去擘這個餅。一方面我們感謝

神賜給我們祂的救恩，另一方面因祂的審判我們敬畏祂。

我們該如何省察(審判)自己呢？就是人的認罪和悔改都很容易是從他自己出來的，而不是從神而來。這究竟是行為的事，還是審判的事呢？甚麼是從審判而產生的悔改呢？最少我們是得救的，最少神已審判我們許多的罪。例如，當我得救的時候，我知道我有許多的罪，但當我跪下來禱告，還未有一、兩分鐘，神就一下子使我看見我所有的罪。就在這兩分鐘內，我所看見的這些罪，與我從前所看是截然不同的。以前，我的確意識到我有犯罪；但在這兩分鐘裏，我感到自己滿了罪污，我甚至不能擡起頭來。因此我承認我的罪，而且求神赦免我。

【光的審判】當神藉·光來施行審判時，你就會在光中倒下，你那個罪被光審判後，就永不能再抬頭了。它被毀滅了。那叫人為罪審判自己的光就是審判的光。沒有一罪經過神的光仍能活·。譬如，你不能戒掉說謊；但當神的光一光照你，撒謊就消失了。這是神作的工，是主的拯救。有些人知道自己天然的生命太強，但他們無計可施。他們也曾嘗試在人的面前謙卑。但是，只有審判的光才能破壞死的能力。他們都知道這些，但是，這對他們卻只不過是道理而已。

道理和啟示有很大的分別，一個人聽見了而必須去依·行的，這是道理；啟示乃是看見那事已經成就了。當光一來到，問題就全解決。我們如果進入一些知識，確叫我們知罪，但這與我們在光中，認我們的罪實在有很大的分別。審判的光乃是厲害的，是刺透人心的。一個罪人可以安安樂樂地過生活，但當神的光來到，他就完結了。每個人都需要這樣基本的光照，因為它產生的效果是永存的。而且當他真正經歷過之後，他就能夠省察(審判)他的自己。

保羅的改變清楚地顯明了神所作的工。這個人本是恨惡教會，並且也流了許多聖徒的血的。但當他在大馬色的路上，神光照他，他不需要擔心怎樣去對付自己所恨惡的，因為他已經再沒有這問題了。當他從地上起來的時候，他再沒有恨惡了。這就是審判給我們的救贖。審判解決了我們不能解決的難題。這就是十字架。人不能做到的，神卻能做到。

每個人都會遇到自己不能勝過的事，也許他曾立志，甚至流淚，但都於事無補。當有一天，審判的光臨到他時，他就能看見，原來是那麼的可惡。於是他承認自己的罪，這罪就從此離開他了。因為當他一承認，罪就不可能仍留在他裏面。當光照來到，罪的能力就被消滅。

你可能覺得自己是不好的，但事實上，你從未看見自己是多軟弱和多敗壞。你說你是軟弱的，因為你聽過這樣的道理。雖然是神說的話，然而你聽見的，卻只是道理。結果，你努力追求聖潔，甚至你羨慕這個，但是你卻無能為力。如果你為這個祈求神，求祂用祂的強光來光照你，那麼一切困擾你的都要被除掉。神藉·祂的光一直作工。所以，當將你自己交託在祂的手中，好讓祂那可畏的光臨到你。如果今天你肯讓自己受到審判，將來你就不受審判了。

每個人都要受一次的光照和審判，即使是沒有得救的人，有一天他們也要受審判。那些偷竊、殺人的，有一日總逃不過這世界的法律；被捕後他們會有痛苦，但這些痛苦卻未及將來所受的千分之一。然而受主的管教，和世人被主定罪是兩回事。事實上，審判是主給我們的憐憫和恩典。十字架就是隱藏的恩典。

所以，讓我們歌唱祂的慈愛和審判，讓我們唱「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」(啟十五 3-4)！——倪

05 審判在神的家

讀經：

「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」(林前十一 30~32)

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；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」(彼前四 17)

「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，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。」(詩七 11)

「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，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，都沒有剩下，就必為他們伸冤，為祂的僕人後悔。」(申卅二 36)

「祂招呼上天下地，為要審判祂的民。」(詩五十 4)

「所以主耶和華說：以色列家啊！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；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」(結十八 30)

「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，其中歸正的人，必因公義得蒙救贖。」(賽一 27)

耶和華要審判祂的民(詩五十 4)，主說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這自然是指・將來說的，因為將來的審判觸及很多方面，並且更包括很多部分，而白色大寶座就是最後一部分。今天神家的審判是第一部分。這樣的審判在神兒女們當中是繼續的。在一般人身上的審判可能是額外的，但是對神的百姓來說，這審判是必然的。十字架是為了神兒女的。

【必須有光的審判】只有神的兒女才能享有不斷受審判的特權。凡不是神兒女的，就連這特權也沒有，「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」(林前十一 32)。我們能被審判乃是恩典，也是享受，而且到最後，我們不被定罪。偶然一次，神來審判這個世界，好攔阻世界不致太腐敗。創世記的洪水就是一個攔阻的例子。但是，在神兒女們的生活裏，審判的目的乃是為免去將來的審判。有一天，神要完全毀滅罪的能力，但在今日，祂要先將這事成就在祂兒女們身上。

神光照之同時也焚燒，今天，神兒女們並不缺少能力；他們所缺少的乃是光照。我們以為不對的事物需要能力才能除去。但在我們中間又有誰知道，能夠除去一切違背和敵擋神的是亮光而不是能力呢？當神光照你，讓你看見罪的可惡，罪就要離開你；它就要枯乾而且消失了。因為光帶來一個判決，更多光就產生能力去消滅罪。願我們都樂意被神所光照，使罪再不能抬頭。

如果我們看不見這光將如何呢？我們必須曉得從神而來的火是用來焚燒的。如果這火不能把罪燒掉，這火就要把人燒掉了。我們不接受光就等如揀選懲罰。懲罰並不是神的第二個方法，只是每每當光被拒絕的時候，它就同時跑進來。管教或者懲戒是審判的一種。誰接受審判的光就是得救，誰拒絕了這光就是受管教。責打乃是神的審判，它來是因為光被拒絕的結果。這並不是說一切不幸的遭遇發

生都是神的責打——雖然很多都是。

我們怎樣知道一個懲治究竟是撒但的攻擊抑或是神的管教呢？所有敬畏神的，都會留心聽神所要說的話。但是有很多神的兒女們看不見光，許多懲戒不能達到目的。儘管經過了懲治，他們仍舊看不見詭詐和不義在他們的生活當中。我們真要求神光照我們，因為這才真是祝福。今天，看見光就證明了神的審判在祂家裏。

【審判一直在神家進行】頂希奇的，有時候為了阻止罪，神就審判這個世界，但是在祂家裏的審判卻是一直繼續如在舊約的時代，神的手一直在祂的家裏。在加低斯巴尼亞，雖然有迦勒和約書亞為神作見證說：敵人要成為他們的「食物」，但以色列的百姓還是非常害怕巨大的迦南亞納族人(民十三、十四章)。困難愈大，食物就愈美好。(許多神的兒女們今日之所以軟弱，就是因為他們從未經歷過困難。)神對付自己的百姓比起對付外邦人是要嚴厲得多了。所有年過二十歲之外的，都得悉他們是不准進入迦南地。就是他們的新一代，也要渡過四十年才可進入。當百姓們聽見這個之後，他們決定順服，決定爭戰。然而神卻不與他們同在；因為祂已經審判了他們。神對尼尼微的外邦是何等的憐憫，但是祂卻不准祂的兒女——以色列人——進入祂所應許之地！越是與神密切的，神的管教就愈嚴厲。也許我們可以這樣形容，越是離神疏遠的人，他得的管教就愈是輕省。今日，正如古時候一樣，神是留心·祂的百姓。

在舊約裏的另一個例子就是米利暗。她犯了罪——因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，就毀謗他。她長了大痲瘋。雖然她是在神百姓中的一個女先知，她還是要被關鎖在營外七天，因為神說：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，她豈不蒙羞七天麼……(民十二 14)(神是不會這樣對待這個世界。)

讓我們再看可拉和他一黨的二百五十人，他們攻擊摩西、亞倫，說他兩人高抬自己超過耶和華的會眾，他們就是要說明自己都可以事奉神。為這緣故，他們要推翻神所設立權柄的代表。神向會眾發出強烈的警告，要他們離開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帳棚的四圍，因為地要開口，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，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。神這樣嚴厲的對付他們，是因為這個是祂的家而不是世界。復活帶出權柄，這權柄不是從肉體來的。甚麼時候復活的權柄被人棄絕，甚麼時候死亡也就隨之而到。

在歷史上，從沒有一個國像以色列一樣，經過那麼多次亡國之痛，因為這國乃是神的家。祂揀選他們去彰顯神的道路；所以在他們中間甚麼時候有罪，甚麼時候就有神的審判。作為神的家，只要他們離開神一下，他們就要往下沉，但當他們與神親近，他們就升到高處。世界可不是這樣，當世人想走近神一下的時候，他們馬上就得懲治。相反，當他們離祂愈遠，他們就發達了。然而，對神的兒女來說，他們愈是親近神，他們就愈發得到神的管教。

我們繼續看舊約的例子，我們看見在士師記以後的時期，在大·身上的審判遠超過其他任何一個王身上的審判，即使是掃羅王所得的管教和審判也比不上大·。當大·犯罪之後，他暗中所作的都在明處受對付。他的一名兒子死了，兩名失去了。

當神的約櫃被放在新的牛車上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，雖然烏撒這樣做是出於好意，但神擊殺他。

離開神距離的遠近決定了懲治輕重的程度。由於以色列的百姓就是神的家，所以他們受了多次的

審判。這些都表明了神外面的工作。再看以色列的祭司，他們要擔當聖所的罪，擔當職務的罪。神對以色列的百姓可以很寬大，但對祭司卻是非常嚴厲。一個以色列人可以在他犯罪之後五個月才帶牛去獻祭，但是在聖殿裏的祭司卻必須天天獻祭。對祭司來說，獻祭不是一年三次這回事，如果一個祭司停止獻祭，他便會立刻死在那裏。神可容讓普通的子民，但祂卻不能容讓祭司。

今天我們就是神的家，我們都是神的殿。正如神從前要求以色列民的，今天祂對我們也一樣的要求。要末就是光將我們的罪燒掉，要末我們受到責打。我們受到審判，因為我們是神的殿。做基督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為他不可能退休或者逃跑。一個基督徒是一個不計較自己感覺的人。神的生命與聖靈都在他裏面。其他的人可以隨隨便便地過生活，但是，你和我絕對不可以這樣。只要有些少的矛盾，就叫們不平安。這就是基督徒的生命。神的審判和光照要臨到我們，而且到一個地步，有些是衰微了，有些甚至死了。

我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在我們裏面不安的感覺。如果神讓我們自由，不理我們，這是悲哀的。因為最糟糕的事就是一個信徒被神放棄了。兒子總是會受責打的，不受責打的恐怕是私生子。如果一個人從來未受過管教，我倒為他擔心。神用責打來向我們發出警告——被拒絕的時候，求神讓你能看見這個。——倪柝聲《神的審判》

06 遵守神的典章(審判)

讀經：

「摩西下山，將耶和華的命令、典章，都述說與百姓聽。眾百姓齊聲說：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(出廿四 3)

「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利十八 5)

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守約施慈愛。」(申七 12)

「祂是磐石，祂的作為完全，祂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神；又公義，人正直。」(申卅二 4)

「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，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。他們要把香燵在你面前，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。」(申卅三 10)

「凡遵守公平，常行公義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」(詩一〇六 3)

「我用嘴唇傳揚你口中的一切典章。……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，甚至心碎。……我揀選了忠信的道，將你的典章擺在我面前。……求你叫真理的話，總不離開我口，因我仰望你的典章。……我見惡人離棄你的律法，就怒氣發作，猶如火燒。……我沒有偏離你的典章，因為你教訓了我。……你公義的典章，我曾起誓遵守，我必按誓而行。……耶和華啊，求你悅納我口中的讚美為供物，又將你的典章教訓我。……我因懼怕你，肉就發抖，我也怕你的判語。……求你照你的慈愛，聽我的聲音。耶和華啊，求你照你的典章，將我救活。……耶和華啊！你的慈悲本為大，求你照你的典章將我救活。……你話的總

綱是真實，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。……願我的性命存活，得以讚美你；願你的典章幫助我。」(詩一一九 13, 20, 30, 43, 53, 102, 106, 108, 120, 149, 156, 160, 175)

「有爭訟的事，他們應當站立判斷；要按我的典章判斷。在我一切的節期必守我的律法、條例，也必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。」(結四四 24)

「因此，我藉先知砍伐他們，以我口中的話殺戮他們，我施行的審判如光發出。」(何六 5)

「祂的一切典章，常在我面前；祂的律例，我也未曾離棄。」(撒下廿二 23)

神是如何藉·光照來審判和顯露一切隱藏的事物呢？

審判是神對死亡的答案，祂藉此來除去罪。十字架是救贖，但也是審判。我們應該接受十字架。神的家是時常在祂審判的光中。這裏有一個祭壇在神的殿中，神的殿所以能夠存在，是因為所有的一切都要經過這個祭壇(祭壇就是一種十字架的審判)。審判每天都彰顯在神的家裏，沒有一個人是未受過審判而能活在祂的家裏。只要神的殿存在，就有光照。神用光審判的目的，就是要使祂的兒女能和祂的聖潔相稱。

【神的審判就是神的典章】我再要提到審判的另一方面(希臘原文 MISHPAT 這字可翻成典章或者審判)，就是遵守神的典章。神吩咐我們要遵守祂的典章。如果我們知道這是甚麼，我們也應該遵守。

在中國有些法律是不能更改，不能加添的。這些是最高法院的決定，它們就成為地上的法律。神的審判就是神的律法，既是祂的律法就表達了祂最高的思想，所以神的審判是彰顯祂的旨意的。我們當遵守祂的審判，像遵行神的律法一樣。審判啟示了神在某一件事的心意。雖然這審判可能是在別人身上，但在我們身上是一樣的，當遵守它。這樣神的審判就成為我們的律法。

神的審判就是神的大光照，這光叫我們知道所犯的過錯，叫我們知道罪的可惡，也叫我們認識自己。神的光照、審判和定罪三者都有共同之處。有些人以為加低斯巴尼亞的經歷不過是一個歷史而已，並不是誠命，要我們遵守。但神卻認為這是一個審判，一個典章，是我們該遵守的。今天，神作同樣的事情，因為神對罪的態度從沒有改變。

所有以往的審判，都是今天我們的審判。比方說，神對摩西擊石兩次，叫水流出來所施行的審判，今天我們同樣要遵守。如果今天有同樣的事情發生，神會照樣的作，烏撒及可拉並他一黨的二百五十人同樣顯明神的審判。神的審判是永存的。我們是否認識甚麼是遵守神的典章(審判)呢。以往神怎樣對待祂的百姓，今天祂同樣的對待祂的教會。

以前，以弗所的教會曾被神審判。今天，雖已沒有以弗所的教會了。但神的審判卻沒有改變。每個人都當遵守。我們不只當遵行聖經上的典章，更要遵守在這二十個世紀中教會歷史所經過的審判。

我認識一位弟兄，他有一個習慣就是厲害地批評其他的人。有一次，另外一位弟兄的兒子死了，於是這位好批評別人的弟兄便說：因為神要懲罰那父親，所以這兒子是應該死的。又有一次，有一位姊妹失去她的兒子，類似這樣的批評又出現——除非有悔改，否則將有更多的人要死去。他在神的面前因

為沒有光，所以他無權柄作這樣的批評。他所給予的批評不過是「冷血」的表現而已。兩個月之後，這位愛批評人的弟兄失去了兩個兒子。他從前對人家尖銳的批評，不是憑·寶血，也不是憑·權柄，所以他就為自己打開了大門，讓神的審判臨到他身上。

一次在齊魯大學醫學院裏，有兩位學生舉行訂婚。這位弟兄正在那裏批評。我請他不要在此打差，而且問他為何有這樣的態度。他沒有答覆我，卻存·一個不好的意念，就是要破壞這次的訂婚。有一日，嚴厲的審判臨到他的身上——他被教會革除了。所以今日，一就是神賜給你權柄，一就是你戰兢地支取基督的寶血。神的審判是活潑的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(路六 38)，為這緣故，讓我們學習敬畏神的審判。我不敢作任何使神的審判臨到我身上的事。神的審判是準確的。如果祂判定了某件事為罪。就如果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我們的身上，祂也必審判，定那件事為罪。

當我們讀聖經，我們就可以認識神的審判，在我們作錯的時候，祂對我們會如何的判決，因為我們可以看見別人犯罪的時候，審判是如何的臨到他們。發生在其他弟兄們身上的事，時常會叫我們學功課。我們也因此可以往前。然而，驕傲的人卻不能在別人身上學到功課，他們也不能看清楚他們的自己。

【神以從前的審判光照我們】審判是一個基本的光照。當審判將一個人破碎了之後，就是最微弱的光，他都能看見。他能從其他信徒的生活中，辨別到審判之光，從而學習。毫無疑問，他屬靈的長進是明顯的。「求你照你的典章(審判)將我救活」(詩一一九 156)，只有神的審判才能救活我們。因為祂所施行的審判，能叫我們死，也能叫我們活。

遵守神的典章(審判)，並不是人人都能作得來的，因為這需要在人的裏面有基本亮光的經歷。我們千萬不要拿片面的來代替基本的，因為光有片面的對付，只會增加人的驕傲。只肯部分受對付的人，乃是最難對付的人。許多人都在這方面失敗——就是只肯受部分的對付。願神把我們放在祂的光中，好叫我們不再作從前的人。

大數的掃羅被天上的光擊倒在地上，他從那時起就改變了，這就是神的審判，也是神的恩典，因審判裏總帶·恩典。當掃羅從地上起來的時候，他需要別人拉他的手，領他行走。他自己沒有任何的力量。這就是最必須的工作。

創世記一章一至二節，給我們看見以前的世界是已經在審判底下了。而光就在第一天恢復的日子進來(神作一切的工都是積極的)。光在第一日出現就啟示了從前的審判，因為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審判就顯露了舊造裏真實的光景。審判是針對過去的事，不是針對將來的事。世界的罪已經被審判了，神不會重新來審判。祂卻要以從前的審判來光照我們，讓我們看見祂是如何的毀滅那個舊造。神自己當然是完全知道的，只是我們不曉得。所以祂必須光照我們，總得有一天我們得到祂的光照，這樣我們才會開始認識真實的光景。這是基本的，也是神必須作的。

所以，主的誠命和典章(審判)是必須遵守的。我們必須接受祂的審判；先是基本的，其後才是部分的。
——倪柝聲《神的審判》

07 審判教會內的人

讀經：

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・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走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(太十八 15~18)

「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你們受聖靈。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(約二十 22~23)

「彼得說：亞拿尼亞！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仆倒，斷了氣；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有些少年人起來，把他包裹，抬出去埋葬了。約過了三小時，他的妻子進來，還不知道這事。彼得對她說：你告訴我，你們賣田地的價銀，就是這些嗎？她說：就是這些。彼得說：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？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，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。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，斷了氣。那些少年人進來，見她已經死了，就抬出去，埋在她丈夫旁邊。」(徒五 3~10)

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，心卻在你們那裏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。豈不知一點宦醅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……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」(林前五 1-6，12)

今日神的家就是神審判的範圍。神藉祂的教會施行審判。祂不只在教會中審判，也藉・教會施行審判。在外院的光是天然的，在聖所內的光是人工的；但在至聖所內的光就不是天然的，也不是人工做的，在那裏只有神榮耀的光。只有在至聖所內，你才可以見到神的榮光。所以在至聖所內的定罪，比任何的地方都要嚴厲。如果那裏有罪的話，至聖所的榮光就要把它顯露出來。

【審判也在教會中】從前的帳幕是沒有生命的，今天卻是活的。神的光就在聖所之內。今天的教會就是神的聖所，在那裏神的光要得・彰顯。雖然許多時候神會親自光照，但是更多時候，神是藉・教會來光照。神藉・教會將光賜給人。從此，審判就不只在神的手裏，審判也在教會的手中。

哥林多前書五章提到我們不是審判教會以外的人，但是我們卻要審判教會內的人。在聖所內的光是要照亮聖所的，所以神的光就要照耀而且審判教會內瞎眼的。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所講的，不是坐在臺上審判臺下的人。它所表達的是教會的悲哀。因為在那裏的教會，根本就沒有審判者，然而那裏卻有審

判。所以這個教會的審判，是沒有地位的，是不可靠的。審判應該是帶來悔改和哀傷的。

哥林多前書五章，那罪人的問題並無解決。教會不只沒有開除他，反而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。教會的審判是要帶來謙卑和哀痛的。如果那裏有審判的光的話，哥林多的教會必定為他們中間的罪俯伏在神面前，而且更要把這罪除去。如果沒有光的照耀，教會就不能審判，她必須先審判自己、悔改，然後受管教。不然，革除就是律法的了。

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講到一個弟兄得罪另一個弟兄。如果他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和外邦人一樣。神尊重教會，因為那裏是祂光的所在。無論在地上行的是怎樣，就如同行在天上。所以，我們都要小心，不可譏謗神的教會。在這世界裏，只有天然的光和人工的光。但是在聖所裏，卻有屬天的光。如果聖所沒有神的光，這個世界也就沒有神的光。然而，主不會撇棄祂的教會。祂的教會從沒有改變，相反，祂的屬靈實際還是蒙保持。為了這個緣故，主敢說，若有人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如外邦人一樣。我們的主敢這樣說，我也敢相信。

【教會如何施行審判】主能夠將審判交託給祂的教會，因為祂相信聖靈在地上所作的工。在創造的第六日，神吹氣在塵土所造的人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耶穌在復活之後對祂的門徒說，你們受聖靈(這話是對·整個教會說的)。當聖靈被吹進教會之後，教會就活了，而且可以施行審判。現在教會就成為神的審判。奇怪的，更正教徒很害怕用這話，而天主教徒卻常利用這話；我們必須尋求屬靈的實際，根據聖經，審判是在教會裏，因為從神的話中，我們可以看見，在教會裏有責備、革除，也有抵擋(保羅對彼得——參加拉太書二章十一節)。但這一切的審判都是為了恢復的緣故，因所有的方法都用完了，就必需用審判。如果今天的審判不能復興，那麼只有等到將來的審判，那時，那人的靈必然得救。

在聖經中，一切的真理都有其主觀的價值，如果教會沒有光，就不能說話，也不能施行審判。許多時候，你知道一位弟兄是錯了——而且是錯得頂錯，但是你卻沒有話去對付它。在你裏頭，覺得很錯，只是你欠缺強烈的話來發表。這是因為在你裏面沒有足夠的光。結果你就無法對付這罪。沒有正確的話，就沒有說服力。沒有足夠的光，就沒有話，這樣只會做成不完全的審判。一天過一天，你留意到他的錯處，直等到有一日你發怒了——因為那件事是與神相違背的(人可以變得很煩躁，但他是不懂得怎樣發怒的)，你發怒，你知道要說些甚麼話，因為你終於摸·這件事的根源。審判由神的家起首，你現在能夠勸他，甚至責備他了。

我們應當知道神所有的審判，都是與神的怒氣有關的。然而神是不發脾氣的。這怒氣就是祂審判的力量。愛是神積極的力量；忍耐是神等待的力量，而怒氣是神拆毀的力量。怒氣毀滅一切與神相違的事。對主來說，祂的愛、忍耐、怒氣都是偉大的。當神發怒，罪就被毀滅了。所以這怒氣是與教會的審判相連的。如果神對某件事還是在忍耐·的，你就絕對無法向這事施行審判。只有當神的光來到，顯露了它的可惡，那時候神的憤怒就放在你裏面(你卻不是發脾氣)，然後你就能請你的弟兄來責備他。

責備要比安慰更困難，愛是平常的，是天天應當有的，但怒就不能常有的。如果你不是看見罪的可惡，你就無法審判，只有當光照亮你，神的怒氣變作你審判的力量，你才能責備。一個軟弱的人也許能·人，但他不能責備人，·人和責備人是兩回事。一個人發脾氣是他失了自我的控制；但是怒氣是神加進來的。在怒氣裏有自我控制的能力。在彼得和亞拿尼亞這件事上(使徒行傳第五章)，彼得對亞拿尼亞

說了嚴厲的話，然而彼得並沒有發脾氣，他的話是最有理性的，這就是審判的怒氣。教會的審判第一步是責備，最後一步是開除。

【審判的結果與目的】當神的審判在教會中施行時，除了悔改之外，總有兩個結果：(一)所有的交通受到打斷，那個人要被看為外邦人一樣，他不能禱告，或者他的禱告不蒙應允。(二)有肉體的懲罰，審判的光在教會中是厲害的。如果不是(一)的結果，就必定是(二)的結果。一就是交通的中斷，一就是死亡。兩者都是很嚴重的。所有活在神面前的都應該避免得到這些後果。

審判是許多神的兒女的重大試煉。若不是有敬畏神的心，就不能因審判而讚美神。如果你有一個頂好的親友要下地獄，你要怎麼說呢？亞伯拉罕是個好弟兄，但他只有看·那一邊在痛苦裏的子孫，他不能作甚麼，因為他們之間有深淵限定，彼此不能往來(路十六 19~31)。在此事上，亞伯拉罕實在不像一個親愛的祖宗。然而對信徒來說，有一件事比感情更加重要的，這就是神的榮耀。這榮耀也就是我們的生命。當神的榮耀受虧損，我們就覺得審判了，然而我們卻還要在受審判中讚美祂。

為甚麼教會要施行審判呢？這不是因為缺少了弟兄的愛，乃是因為要維持神的榮耀。舊約的時代，在神百姓的生命裏有兩大轉變：離開埃及與進入迦南。在這兩個轉變中，我們看見神用審判來維持了祂的榮耀。第一，我們知道神怎樣審判拜偶像這嚴重的問題。當摩西責備以色列民犯罪，拜金牛犢之後，他就站在營門中說：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裏來。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。接·摩西就吩咐他們，各人要在營中殺他的弟兄與同伴，並鄰舍。利未的子孫們必須作出決定，一就是維護人的感情，一就是要神的榮耀。結果因·他們對神的貞忠，神就揀選了他們永遠的事奉祂。

按人說，弟兄殺弟兄是不對的；但在神那裏，這卻不然，因為這激烈的行動乃是為·神的榮耀，叫神的榮耀得以恢復。事奉神的基本條件就是把人的感覺完全放下，只顧到神的榮耀。我們看攻打艾城的事，亞干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原來所有當滅之物都必須在神面前用火焚燒，但是亞干卻沒有將當滅之物拿出來用火焚燒。所以神要祂的百姓審判，用石頭打死他。雖然神沒有親自施行審判，但祂間接地行了。神不會吝嗇你的感覺。一就是人的感覺放在首位，一就是神的榮耀放在首位。

我們看見利未人所作的，就知道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神的榮耀是得以維持了；因為出埃及的根據就是在於利未人所作的，而進迦南的根據？就在亞干的事上。我們從神的百姓怎樣對付亞干，就看見神榮耀得以保守的明證。今天神也將保守祂榮耀的這使命託付給教會。審判帶來革除的結果，事少得很，更多的是審判之光叫弟兄被對付了。當神將怒氣的力量賜給你，結果就只有屬靈的得救或者死亡。教會發出亮光，目的乃為拯救；但被光照者，要末就是得拯救，要末就是再也不能得·神的光。

在這七天裏，我們交通了關於屬靈的審判這信息。首先，我們認識，神是用審判來維持祂的榮耀，將罪和一切與祂相違背的都除去。第二，審判對我們來說是光。神的審判都記載在祂先知的話語裏。第三，十字架是把將來的審判帶進今天的。十字架不是逃避審判，因為十字架本身就是審判。第四，審判今天就在神的家裏。當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曾兩次在怒氣中，把牛羊趕出聖殿，又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。祂在聖殿裏是極其惱怒的(聖殿代表教會)，所以神的審判是在神的家裏，你是逃不了的。

總括而言，罪的能力被毀滅了。在神審判的亮光和十字架底下，你只有兩條路：(一)認識你自己；(二)

受到懲治。一個人最不好的就是把神的責打當作一件偶然發生的事。如果我們能認識審判的光，這樣神就能施行拯救。神的光總隨・懲罰而來。我們的神是可畏的。藉・教會的責備和審判，使你看見光或叫肉體受懲治，目的是要你一天過一天更像基督，並更榮耀祂。

願主將基本的光照賜給我們，好叫我們天天遵守神的審判。—— 倪柝聲《神的審判》